

“保基本”转向“优品质” 社会救助更重服务

■中国城市报记者 刁静严

提起社会救助,多数人的第一反应就是“发钱”。按时发放的低保金筑牢困难群众温饱底线,却难以回应温饱线之上的生活难题:独居老人无人照料、大病患者康复缺少支持、失业青年面临生活过渡期压力……这些正是传统单一资金救助模式的盲区。

今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实施,填补了社会救助领域的法治空白;近期,民政部、财政部联合印发社会救助法实施后的首个配套政策文件——《关于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推动社会救助由单一物质救助方式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

对于全国3900多万名低保对象、400多万名特困人员而言,法治、政策的不断保障,使民生兜底不再是账面上的补贴数字。而上门照料、就医陪诊、居住环境改善等贴身、贴心的服务正在深入走进困难群众生活,一场精细化、有温度的救助转型,正在全国落地生根。

救助托举成长

今年夏天,在青海省海东

市乐都区寿乐镇政务大厅,22岁的应届毕业生小付作出了一个令人动容的选择:主动申请退出低保。不同于常见的求助申请,他的想法朴素而真切:自己已经就业自立,希望把有限的救助资源留给更需要帮助的家庭。

小付的父亲早逝、母亲改嫁,从小与年迈的祖母相依为命,家庭生活举步维艰。2019年,寿乐镇政府及时将小付纳入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7年的时光里,持续的政策帮扶,为他撑起求学之路、兜底生活难关。今年6月,小付顺利大学毕业,并在西宁找到了一份稳定的工作,实现了经济独立、自力更生。

民政部统计数据显示,今年上半年,我国民政事业累计支出2436亿元。其中,城市最低生活保障589.2万人,农村最低生活保障3346.2万人,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493.7万人。截至6月底,全国城乡低保平均标准分别为每人每月840.8元、629.1元,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平均标准分别为每人每年14290元、10869元。

中国城市报记者采访调查发现,相较于乡村,城市人口流动性大、生活成本高,困难群体诉求细分多元,过去“一刀切”

给钱的救助方式现如今局限性逐渐显现。独居老人缺少日常照料、大病家庭扛不住康复开销、应届毕业生和灵活就业人员容易陷入阶段性失业困境,诸多现实问题无法仅仅依靠现金补贴化解。

对此,《意见》明确,现阶段各地可根据实际将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和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作为重点对象,有针对性地提供服务类社会救助。

各地探索 服务类救助新路径

相关专家解释称,服务类社会救助是通过提供服务实施社会救助的一种方式,主要面向有需求的各类社会救助对象,以满足其依靠自身能力难以获取的基本生活方面的服务需求。

实际上,各地已积极进行实践,优化服务类社会救助体系。例如,依托全国首个民政垂域智能体“杭民星”,浙江省杭州市搭建起7×24小时线上救助服务平台,以数字化改革破解识别不准、匹配不精、响应不快等难题,实现救助对象主动发现、需求智能研判、服务全时响应。2025年来,杭州开展服务项目超1600个,惠及救助

对象50万余户次,实现“技术精度”与“民生温度”双向融合。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实施“百灵鸟”特色温情救助计划,常态化提供家居保洁、生活照料等救助服务。同步推进“美居行动”,为困难家庭提供基础装修和家电配置扶助,切实解决群众居住难题。此外,还实施“健康守护”行动,链接医疗资源定期上门服务,开展健康指导、陪诊等服务。

山东省肥城市聚焦特困人员分散供养照护服务,社会化照护覆盖率达93%,5年累计提供居家上门服务267.03万人次。

今年7月,海南省修订临时救助实施办法,将未参保失业人员、未就业高校毕业生等群体纳入救助范围。

中国社会保障学会会长郑功成表示,各地需在政策法规的指引下,扎实推进相关宣传阐释工作,厘清中央与地方财政权责,引导多元社会力量和经营主体参与帮扶工作。同时,做好社会救助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制度的衔接贯通,建立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

补齐基层短板是关键

政策蓝图已经绘就,但服务类社会救助落地基层仍面临

诸多现实难题。

记者注意到,现如今,各地救助对象较为分散、个性化需求差异大,而基层民政工作人员普遍身兼数职、人手紧张,缺乏心理疏导、专业康复、就业指导等专项技能,难以匹配群众精细化的服务需求。

同时,救助服务标准不一、资金配置不均衡,专业化服务供给不足,加之城市流动人口流动性强、信息核验难度大,使得不少地方依旧存在“重资金发放、轻服务落地、弱全程监管”的问题,制约救助工作提质增效。

中国城市发展研究院投资部副主任袁帅在接受中国城市报记者采访时表示,社会救助模式的转型是从“保基本”向“优品质”的深层跨越,并不能简单把现存问题看作推进阻力,而要将其视为制度升级过程中必然要跨越的现实台阶。长期以来形成的工作惯性,让基层执行端更熟悉资金发放的标准化流程。面对新的服务类救助要求,无论是人员能力储备还是配套机制搭建,都需要一段适应期。这些暴露出来的人手、技能、标准层面的短板,恰恰指明了接下来改革落地的核心发力方向。

在袁帅看来,要推动新的救助体系真正落地见效,首先要把基层服务能力建设放在优先位置,通过定向的技能赋能和岗位协同机制,让一线工作人员既能做好资金兜底的常规工作,也能对接好群众多样化的服务需求,同时撬动更多社会专业力量参与进来,填补心理疏导、康复指导这类专项服务的供给缺口。在此基础上,逐步统一区域间的服务规范,理顺资源分配的衔接机制,打通跨部门的信息核验通道,搭建起覆盖服务全流程的动态监管体系,把服务落地的实际成效作为核心考核导向,让每一项救助服务能精准匹配到有需要的群众,最终让有温度的精细化救助真正扎根基层,把民生兜底的网织得更密更实。

浙江金华:便民摊点惠民生

日前的一个清晨,浙江省金华市婺城区回溪公园一角,居民在路边专辟的农户便民摊点购买新鲜蔬菜和瓜果。近年来,金华市统筹好市容管理与市场及民生需求,在保障安全、不影响街容环境、不妨碍道路通行、不干扰居民生活等条件前提下,科学规划设置临时摊点区域,供邻近农户、临时摊主经营使用,助力提振消费,让“小摊点”点亮“大民生”。

中新社发 胡肖飞摄



长护险支付管理新规出台 社保“第六险”迈入精治理时代

■中国城市报记者 刁静严

8月26日,国家医保局印发《关于做好长期护理保险支付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这是继今年3月中办、国办发文明确长护险全面建制后,国家层面首次就支付管理出台专项文件,社保“第六险”正式迈入精治理时代。

相关数据显示,截至去年

末,长护险已覆盖全国92个地区,3.08亿参保人,累计惠及超330万失能人员,基金累计支出超千亿元。民政部、全国老龄办发布的《2025年度国家老龄事业发展公报》显示,2025年末,长护险享受待遇人数192.91万人,定点服务机构超1.3万家,护理服务人员约40.28万人。

此次《指导意见》的重点可概括为“四道线”:支付范围、支

付方式、支付标准、基金监管。其还首次为长护险基金划清了“该报的”与“不该报的”。支付范围则划分为三类:失能等级评定机构做失能评估的费用、定点养老护理机构提供的长期照护服务费以及第三方机构帮忙经办管理的相关费用。居家护理服务以小时为付费单元,机构护理服务以床日为付费单元。参保人员基金年度最高支付限额

不超过统筹地区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0%。

监管层面,《指导意见》特别明确,长护险基金不得由第三方社会力量代管、代拨。针对评估造假、护理服务不达标等情形,基金可以按照一定比例扣除费用,直至拒付。过去试点阶段,各地在支付规则上差异较大,评估作假、虚构服务、机构串通骗保等问题时有发生,上海就

曾曝出机构伪造失能情况套取200余万元基金的案件。

多名受访专家均表示,长护险可持续发展仍面临筹资机制、制度统一、服务供给三大瓶颈。据预测,未来5年,我国照护依赖人口将增至4000万以上,护理员缺口超500万人。商业保险将作为补位力量参与制度建设,并向高端定制化、特色服务和健康管理延伸。